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11月5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13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443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發布令電子檔

主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以交路字第110501443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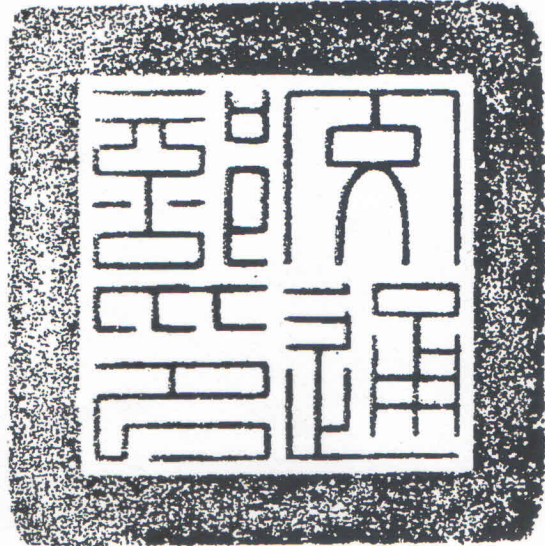
部長王國材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4434號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

附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

部長王國材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五 經營第四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修正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為因應當前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客、貨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爰增訂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規定，規範經營第四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以善用多元資源及模式，完善偏鄉客、貨運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之五 經營第四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公告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為因應偏鄉地區運輸特殊性，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除得公告徵求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經營外，無業者有意願時，亦可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以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之方式經營。地方政府並得依其公告之特殊服務方式、收費基準及應遵守事項經營。</p> <p>三、考量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資源匱乏，既有汽車客、貨運輸業者經營意願低，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爰增訂經營第四十四條之二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至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依公路主管機關按實際需要規劃後公告辦理，以善用</p>

		<p>多元資源及模式，完善偏鄉客、貨運輸。</p> <p>四、至主管機關於評估當地實際需要階段，得就擬開放以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之範圍，先行徵詢當地居民、業者及其他政府機關意見，以免衍生逾越法規鬆綁意旨情形。</p>
--	--	--